## 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一職員夾帶物品傳遞收容人篇

項次	標題	説明
1	類型 1	職員夾帶違禁品入監,販售予收容人牟利
2	案情	A 外役監獄衛生科藥師甲,於 110 年 5 月至
	概述	111 年 5 月間,利用其擔任藥師得進出戒護區跟
		診,或以職員身分自由進出辦公廳舍之機會,私
		自夾帶非A外役監獄合作社販售之七星牌、峰牌
		及黄長壽等香菸入監,並私下販賣予收容人,以
		賺取價差。案經A外役監獄於收容人作業處所查
		獲私藏香菸,續行追查違禁物品來源後,始知上
		情。
		案經法院審理,判決藥師甲涉犯貪污治罪條
		例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,應執行有期徒刑 10
		月,褫奪公權1年,緩刑2年,並應向公庫支付
		3 萬元; A 外役監獄追究藥師甲之行政違失責任,
		經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1次。
3	風險	外役監獄收容人之作業方式多以農牧、外役
	評估	為主,部分作業組收容人之作業時間及範圍,與
		機關行政區職員工作時間及場所高度重疊,雙方
		可能因長期接觸產生私人情誼,若職員未能掌握
		職務應有分際,基於私人情誼或為個人不法利益,
		協助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入監,將衍生貪瀆違失
		之不法風險。
4	防治	一、落實職員平時考核機制,掌握違常情資:機關
	措施	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,確實掌握屬
		員品操、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,遇有異常情

		形時,應即時介入輔導,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
		二、加強場舍安檢工作,杜絕違禁物品流入:針對
		機關具有高風險之場舍及作業區域,應適時
		強化各類安檢工作,阻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
		三、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來源,發掘潛藏戒護風險:
		機關執行安檢如查獲重大違禁物品,應追查
		違禁物品來源,發掘潛藏之違失不法風險。
5	參考	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
	法規	監督事務圖利罪。
		二、監獄行刑法第 48 條。
		三、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8條。
		四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
		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「二、淨化戒護區,杜
		絕違禁物品」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2	職員受收容人家屬請託而夾帶違禁品交付收容人
2	案情	A 監獄收容人甲於 111 年間透過其配偶乙,
	概述	請託舍房管理員丙、丁夾帶手機入監交付其使用。
		又收容人A於監內使用該手機至購物網站訂購乳
		清蛋白粉、體重計、香菸及羽毛球等生活物品,
		經廠商寄送至 A 監獄附近之超商後,由配偶乙取
		貨再轉交管理員丙、丁,或由管理員丙、丁親自
		取貨後,再夾帶入監交付收容人 A 使用。A 監獄
		於同年9月間察覺收容人甲行為異常,經突襲安
		檢查獲上述違禁物品。
		案經法院審理,判決管理員丙及丁涉犯貪污
		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,收容
		人甲及其配偶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不具公務員身分
		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;續A監獄將
		管理員丙及丁移送懲戒法院追究違失責任。
3	風險	一、矯正機關具高度封閉性,弊端不易察覺:因
	評估	<b>矯正機關環境特殊</b> ,具高度封閉性,且人治
		色彩濃厚,收容人與管理人員間若有不正當
		行為不易遭察覺,且相關犯罪證據難以及時
		、具體掌控,可能使部分職員心存僥倖,進
		而鋌而走險、違法犯紀。
		二、部分職員循監所陋習,欠缺法紀觀念:部分
		職員因循監所陋習,以穩定囚情或犒賞視同
		作業收容人為理由,私下夾帶物品入監交付
		收容人,致涉犯貪瀆不法,顯見職員欠缺法
		紀觀念。
		いつから心

4	防治	一、強化督導勤務相關作為:戒護科以定期或不
	措施	定期督導方式,確認戒護人員執勤情形,如
		發現違常應及時導正,並勉勵應依規定落實
		勤務。
		二、人員進出戒護區應落實安檢:機關定期或不
		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,督促職
		員應落實檢查進出戒護區人員所攜帶之物品
		, 避免同仁勤務疏洩或心存僥倖攜入違禁物
		品,衍生違失不法事件。
5	參考	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
	法規	監督事務圖利罪。
		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
		職務之行為要求、收受賄賂罪。
		三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。
		四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
		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「二、淨化戒護區,
		杜絕違禁物品」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3	職員與收容人發展情愛關係,為收容人夾帶物品
2	案情	A 監獄女性約僱管理員甲,負責處理戒護科
	概述	文書業務,任職期間結識男性視同作業收容人乙,
		因收容人乙不斷追求,雙方開始交往。約僱管理
		員甲明知交給收容人之飲食、必需物品須經監獄
		檢查,且有次數、種類、數量之限制,卻利用進
		出戒護區機會,陸續為收容人乙夾帶維他命、餅
		乾、佛珠、內褲及記憶卡等生活用品,嗣經 A 監
		獄發現函送偵辦,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非主
		管事務圖利罪判處約僱管理員甲有期徒刑1年6
		月。
3	風險	一、各管制點對女性職員檢身寬鬆,且機關對職
	評估	員攜入個人物品之種類及數量未適當管制,
		致職員得規避監獄物品檢查程序,或以個人
		使用名義將物品攜入戒護區。
		二、女性職員單獨進入教區場舍,與男性收容人
		長時間交談,各管制點門禁管制不實且缺乏
		警覺性,致未即時制止職員不當行為。
		三、開封期間舍房區域無人管理,成為有心人士
		規避監視,從事不法、不當行為之場所。
		四、行政單位之視同作業收容人與職員接觸頻繁,
		應審慎遴選並嚴格管理考核,視同作業收容
		人乙曾遭違規調查,應注意考核行狀,卻疏
		於管理致生違失不法事件。
4	防治	一、落實進入戒護區檢查:中央門職員應確實檢
	措施	查進出戒護區人員攜帶之個人物品,必要時

		由同性別之職員實施檢查。另不定期針對備
		勤室、置物櫃及辦公環境實施安全檢查與複
		查,以嚇阻違失不法行為。
		二、訂定職員攜入戒護區物品種類及數量管制規
		範:職員攜入值勤、備勤使用之物品及攜帶
		數量,以符合本人使用所需為限,並經檢查
		登錄於簿冊。
		三、確實管制人員進入場舍及勤務區域:因公進
		出非勤務區域,應先向戒護主管報准後始得
		進入;各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應確實管制進
		出人員,登載於教區或場舍日誌簿,女性職
		員進入教區及場舍,應由男性職員陪同,避
		免單獨逗留。
		四、增設監視設備避免戒護死角:分析收容人出
		入熱點及戒護死角,增設、調整監視鏡頭架
		設位置,以最大化監視涵蓋率。
		五、強化視同作業收容人遊調及管理考核:遊調
		視同作業收容人應確有實需且必要,並避免
		透過人員推薦遴調而形成派系;用人單位應
		確實管理考核,發現異常應及時釐清、妥處。
5	參考	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
	法規	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益罪。
		二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
		8 點。
		三、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
		物品辨法。
		四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
		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4	職員基於私人情誼,為收容人夾帶茶葉
2	案情	A 監獄戒護科夜勤管理員甲於例假日時,利
	概述	用值中門勤務之便,夾帶茶葉進入戒護區,放置
		於中央台置物櫃內,並請夜勤管理員乙協助於收
		容人用餐時間,將茶葉持至舍房走道,請正在協
		助配餐之視同作業收容人丙將茶葉送至特定舍房
		給予收容人丁,其後視同作業收容人丙於舍房瞻
		視孔將該茶葉交予收容人丁時,被場舍戒護管理
		員戊發現,並要求視同作業收容人丙將該袋茶葉
		(價值約1,512元)取出,且依規定報告督勤官。
		又管理員甲於中門勤務交代休息時間,夾帶
		檳榔數顆進入戒護區,並至管理員乙戒護勤務區
		域聊天,甲將檳榔數顆贈與乙食用,適有營繕視
		同作業收容人己於附近施作油漆工程,管理員乙
		將檳榔2顆(價值約10元)給予視同作業收容人己
		食用。
		管理員甲及乙等二人夾帶、傳遞茶葉、檳榔
		予收容人行為,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
		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;A監獄並追究管理
		員甲、乙夾帶及傳遞茶葉予收容人行為,經考績
		委員會分別決議甲記過1次、乙申誠2次,另管
		理員甲夾帶檳榔進入戒護區、乙傳遞檳榔予收容
		人等行為,將另召開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。
3	風險	一、收容人丁入監服刑前曾擔任民意代表職務,
	評估	自稱與管理員甲有共同友人為鄰鄉舊識,倘
		收容人運用監所外面人脈關係與矯正機關職

員連結,以不正利益蠱惑、人情壓力請託管理員達其目的,如管理員觀念偏差、心存僥 住或需款孔急,亟易利令智昏受託協助夾帶 違禁品進入戒護區,肇生貪瀆弊端情事。 二、矯正機關於例假日及夜間人力較為薄弱,職 員進出戒護區及場舍戒護安檢狀態相較平時
倖或需款孔急,亟易利令智昏受託協助夾帶 違禁品進入戒護區,肇生貪瀆弊端情事。 二、矯正機關於例假日及夜間人力較為薄弱,職
違禁品進入戒護區,肇生貪瀆弊端情事。 二、矯正機關於例假日及夜間人力較為薄弱,職
二、矯正機關於例假日及夜間人力較為薄弱,職
員進出戒護區及場舍戒護安檢狀態相較平時
寬鬆,倘職員別有用心亟易利用職務之便伺
機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。
三、管理員甲及乙明知違禁物品不得攜入戒護區,
且非依正當寄物程序送入物品行為恐觸犯刑
事及行政等法令,仍基於私交人情及同事情
a 前,心存僥倖傳夾帶及遞違禁品,凸顯涉案
管理員法紀觀念薄弱。
四、管理員請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將違禁品送至
舍房予特定收容人,視同作業收容人對於非
依正當寄物程序送入物品應有正確認知,並
對於其他場舍主管交代非法行為應即時向所
屬場舍主管反映,案例顯示視同作業收容人
管理鬆散,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尚待強化。
4 防治 一、落實戒護區各項安全檢查:嚴格執行戒護區
措施   各類處所、人員、物品及車輛等進出之安全
檢查,並避免複查機制流於形式,發現違禁
品或其他缺失依規定報告,檢討發生原因改
善缺失,並視情節依法議處,列為宣導案例
教材使違法亂紀者知所警惕。
二、適時督導同仁執勤情形: 戒護科定期或不定
期以督導方式查察戒護人員執勤狀況,適時

		提示戒護要領、導正執勤違常情形,勉勵同
		仁依規定落實勤務。
		三、重點勤務妥慎規劃及落實勤務輪調機制:戒
		護科應落實平時考核,瞭解同仁工作能力與
		品德操守,妥慎安排勤務配置,以適才適所,
		並依據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計畫」規
		定對排班制勤務,至遲6個月應更換勤務點;
		日勤制勤務,應逐年實施考核及檢討,至遲
		2 年應予更換勤務點,防範久任同一職務滋
		生風險弊端情事。
		<ul><li>五、強化視同作業管理,貫徹內控查察作為:每</li></ul>
		月持續不定時抽查視同作業管理情形,並透
		過教輔小組及場舍主管適時宣導視同作業依
		規定協助場舍秩序維持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
		事務工作,以防杜弊端且確保囚情安定。
5	參考	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非主
	法規	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益罪。
	VP ( / / G	二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
		8點。
		三、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
		物品辦法。
		四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
		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。
		叹 6 在 从 此 」 貝 他 可 重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5	職員於私人聚會結識收容人親友,徇私傳遞違禁
		物品予與收容人
2	案情	A看守所聘用之毒品個案管理師甲,負責毒
	概述	<b>癮及酒癮處遇收容人出入監評估、個案管理、出</b>
		所轉銜及追蹤處遇等相關業務,某次於私人聚會
		上認識詐騙集團成員乙,2人交情漸深,其後又
		得知該詐騙集團成員丙正收容於 A 看守所,個管
		師甲允諾會照顧丙。個管師甲將香菸夾帶進戒護
		區交給收容人丙,事後詐騙集團成員乙匯款購菸
		費用 5,000 元至個管師甲之私人帳戶。
		A看守所以個管師甲前揭行為違反勞動契約
		規定,已依約解聘;嗣後案經地檢署偵結起訴,
		法院以違反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非主管事務圖利
		罪,判處甲有期徒刑1年4月,褫奪公權1年。
3	風險	約聘(僱)人員法紀觀念薄弱,誤認其非正式公務
	評估	人員,不受刑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限
		制,於私人飲宴應酬結識收容人親友,未將異常
		情形通報機關,仍持續私下收容人親友不當接觸,
		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徇私照顧特定收容人。
4	防治	一、適時督導、關懷同仁之執勤狀況及家庭生活
	措施	情況:直屬主管平時須落實督導同仁工作情
		形,利用走動管理機會,定期或不定期與同
		仁一對一談話關懷,如發現異常情形可隨時
		簽報機關以妥處因應。
		二、落實品操考核機制:科室主管應依據「強化
		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」,

		切實考核職員品德操守,遇有操守風評不佳
		及工作或生活違常者,即時反映並簽陳機關
		首長,俾利調整職務,並依相關規定適時汰
		換不適任人員,防止風險事件發生。
		三、審慎遴選相關人員並落實戒護區各項檢查:
		業管單位應擇優遴選約聘僱人員,注意品德
		操守,並書面告知約聘僱人員監所內管制事
		項內容及違反罰則,避免同仁誤蹈法網。
5	參考	一、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
	法規	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		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		三、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
		畫。